

湖北粤玻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玻璃瓶罐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29 日，湖北粤玻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湖北粤玻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玻璃瓶罐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和对《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一期实际投资 43756 万元，环保投资 700 万元。本项目一期占地面积 94129.2 平方米，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 2 座窑炉，8 条生产线及部分环保设施、辅助，达到年产玻璃瓶罐 20 万吨的生产能力（目前只建设一座窑炉，产能年产 10 吨玻璃瓶罐）。

通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实际工程对照、变化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基本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1	项目名称	湖北粤玻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玻璃瓶罐新建项目（一期）	湖北粤玻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玻璃瓶罐新建项目（一期）	目前只完成一期建设（一座窑炉）
2	建设地点	武穴市城西高新园区	武穴市城西高新园区	一致
3	占地面积	200100m ²	94129.2m ² （一期）	一期建设及相关辅助设施
4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5	项目所属行业	C3055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C3055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一致
6	总投资	103000.2 万元	43756 万元	一期项目建设的设施及全厂共用设施总投资
7	环保投资	3555 万元	700 万元	一座窑炉的环保设施及全厂共用环保设施

8	劳动定员	1200 人	250 人	一期已招聘员工
9	工作制度	3 班制	3 班制	一致
10	年工作日	360	360	一致
11	住宿、食堂设置	厂区设食堂；宿舍楼（7 栋）	厂区设食堂，已建宿舍 2 栋	食堂建设一致，宿舍楼仅建设供一期员工住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粤玻实业有限公司为做大做强，依托长江经济带发展区区位优势，紧紧抓住目前正处于稳步发展和产业整合的黄金时期，计划总投资 103000.2 万元，新建“湖北粤玻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玻璃瓶罐新建项目（一期）”。项目位于武穴市城西高新园区，占地面积 200100m²；工程统一规划，分三期建设，整体开展评价，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60 万吨玻璃瓶罐生产能力；本次仅针对一期工程开展阶段性验收，一期工程年产 20 万吨玻璃瓶罐。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相应环评批复。

目前，湖北粤玻实业有限公司“湖北粤玻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玻璃瓶罐新建项目（一期）”已建成一座玻璃窑炉、4 条生产线达到年产 10 万吨玻璃瓶罐（一期完全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20 万吨玻璃瓶罐）。本次主要对项目一期进行分阶段环保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三期计划总投资为 103000.2 万，环保投资概算为 3555 万，项目一期实际投资 43756 万元，环保投资 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四）验收范围

目前，湖北粤玻实业有限公司“湖北粤玻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玻璃瓶罐新建项目”的一期项目已建成一座玻璃窑炉、4 条生产线达到年产 10 万吨玻璃瓶罐（一期完全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20 万吨玻璃瓶罐）。本次主要对项目一期进行阶段环保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湖北粤玻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玻璃瓶罐新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与《湖北粤玻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玻璃瓶罐新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武环审[2020]32 号）对比，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见表 2。

表 2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	工程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说明
----	----	-------	--------	--------

1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2	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1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1484 平方米，工程统一规划，分三期建设，本次评价仅针对一期工程，一期工程年产 20 万吨玻璃瓶罐。	项目占地面积 200100 平方米，一期工程已建设一座玻璃窑炉，年产 10 万吨玻璃瓶罐	目前只建设一座玻璃窑炉，4 条生产线。其他公辅设施已建设完成。
3	地点	武穴市城西高新园区	武穴市城西高新园区	一致
4	生产工艺	将原料经过配料混合、熔制、成型、退火、表面处理、检验包装。	将原料经过配料混合、熔制、成型、退火、表面处理、检验包装。	一致
5	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废气主要为玻璃窑烟气、混配料废气、喷涂废气和食堂油烟：</p> <p>①玻璃窑烟气：燃料为石油焦粉，2 座玻璃窑分别配套烟气处理设施，2 套 SCR 脱硝+石灰石石膏脱硫+静电除尘，满足《日用玻璃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浓度限值要求后共 1 根 60m 排气筒；</p> <p>②混配料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日用玻璃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③喷涂废气：通过对相关工序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经“碱液洗涤+汽水分离+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 <p>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实行）》（GB18483-2001）标准限</p>	<p>项目废气主要为玻璃窑烟气、混配料废气、喷涂废气和食堂油烟：</p> <p>①玻璃窑烟气：燃料为石油焦粉，1 座玻璃窑分别配套烟气处理设施，1 套 SCR 脱硝+石灰石石膏脱硫+静电除尘，满足《日用玻璃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浓度限值要求后 1 根 60m 排气筒；</p> <p>②混配料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日用玻璃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③喷涂废气：通过对相关工序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经“碱液洗涤+汽水分离+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 <p>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实行）》（GB18483-2001）标准限</p>	目前只建设一座玻璃窑配 1 套 SCR 脱硝+石灰石石膏脱硫+静电除尘后 60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废气处理设施一致。

	制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制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好氧曝气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产废水混流，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武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好氧曝气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玻璃清洗；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	清洗废水处理回用，生活废水用于农田灌溉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处理，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设备噪声经衰减后，各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处理，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设备噪声经衰减后，各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一致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循环池渣、玻璃窑炉渣、脱硫石膏、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尘、废矿物油、废喷涂液包装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其中循环池渣、玻璃窑炉渣、脱硫石膏、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尘等一般固废，通过资源化利用；废矿物油、废喷涂液包装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通过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交由城建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循环池渣、玻璃窑炉渣、脱硫石膏、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尘、废矿物油、废喷涂液包装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其中循环池渣、玻璃窑炉渣、脱硫石膏、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尘等一般固废，通过资源化利用；废矿物油、废喷涂液包装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通过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交由城建部门统一处置。	一致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进行逐一核实。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可知，原环评中项目目前只建设一座玻璃炉

窑，4条生产线生产产能只能达到10万吨玻璃瓶罐每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导致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变动：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根据本项目监测报告，本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且根据本次验收的总量会有所减少，本项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所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办公生活废水、玻璃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扫水。

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好氧曝气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产废水混流，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武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为玻璃清洗废水及车间地面清扫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玻璃清洗；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装卸料废气、玻璃窑烟气、混配料废气、喷涂废气、食堂油烟见表3。

表3 主要废气污染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措施	实际处理情况
装卸料废气	颗粒物	项目混配料车间面积大，且建设为封闭式，考虑颗粒物的沉降、车间阻隔作用的削减，面源无组织排放	车间阻隔作用消减，颗粒物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玻璃窑烟气	SO ₂ 、NO ₂ 、烟尘	2套SCR脱硝系统、石灰石石膏脱硫系统及静电除尘系统处理后60米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只建设一台玻璃炉窑，配备1套SCR脱硝系统、石灰石石膏脱硫系统及静电除尘系统处理后60米高排气筒排放
混配料废气	颗粒物	通过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	通过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

		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涂废气	HCl、VOCs	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碱液洗涤+汽水分离+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碱液洗涤+汽水分离+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其噪声级约为 70~90 dB(A)。高噪声源为空压机、风机等，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外环境不敏感，同时厂区占地面积较大，生产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循环池渣、玻璃窑炉渣、脱硫石膏、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尘、废矿物油、废包装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

表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去向	危废代码
1	循环池渣	112t/a	外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	/
2	玻璃窑炉渣	274.7t/a	收集的炉渣外售建材公司	/
	脱硫石膏	1504t/a	外售建材公司	
3	废包装材料	50t/a	分类收集，外售处理	
4	除尘器收集尘	65.23t/a	收集外售给建材公司	/
5	废矿物油	2.0t/a	分类收集，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900-218-08
6	废包装瓶	0.2t/a	分类收集，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900-041-49
7	废活性炭	2.05t/a	定期更换，分类收集，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900-039-49
8	生活垃圾	72t/a	环卫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运营期生活废

水进入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玻璃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2、废气治理设施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17\text{mg}/\text{m}^3$ 、 $0.187\text{mg}/\text{m}^3$ 、 $0.25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颗粒物、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放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玻璃窑工序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日用玻璃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混配料工序废气颗粒物满足《日用玻璃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热、冷端喷涂废气中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日用玻璃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放浓度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在东、北侧厂界处昼、夜间排放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西、南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阮家垵)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循环池渣、玻璃窑炉渣、脱硫石膏、废包装材料尘器收集尘、废矿物油、废喷涂液包装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循环池渣外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玻璃窑炉渣外售建材公司；不合格玻璃瓶全部回用，不按固废考虑。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除尘器收集尘外售给建材公司。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

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六、后续要求与整改建议

- 1、规范危废仓库的建设，补充固废的产生量和处理情况的说明和相关的协议、台账。
- 2、说明窑炉废气的实际治理措施的运行情况及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台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
- 3、补充生活垃圾处理协议、自行监测计划、工况说明；
- 4、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化建设。

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粤玻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玻璃瓶罐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组

2022 年 5 月 29 日